

# 國立中央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辦法

89.07.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4.05.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4.10.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 教務會議核備  
106.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通過資格考

- 一、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學期內選考並通過資格考任兩科（演算法、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每次考試科目任選，但各科以考二次為限。
- 三、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之學生，惟修課或研究成績優異者，得依據下列規定於在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抵免資格考試之申請：
  - (一)以修課成績抵免：進入本系就讀後，資格考試所認定之科目**達全班排名前 20%或該科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若該班修課人數少，致使前 20%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二)以發表論文或獲得發明專利抵免：
    1. 進入本系就讀後修課成績及格，在學四年內得以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學生與指導教授須同時為該篇論文之作者)或經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國際會議論文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申請科目抵免之論文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之著作審查成果。
    2. 進入本系就讀後修課成績及格，在學四年內得以獲得發明專利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
    3. 前述論文及發明專利如屬同一性質之研究成果，僅得擇一抵免。
  - (三)以競賽或展演作品抵免：進入本系就讀後修課成績及格，在學四年內得以競賽獎項或展演作品申請抵免該科資格考試，申請者得檢具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供學術委員審核。
  - (四)期限內未達成上述規定，應予退學。

### 第三條、以論文發表方式申請者

#### 一、通過博士班計畫書口試。

- (一)由指導教授召集至少二位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 口試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內重新提出口試申請，通過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 (三) 通過後，得於次學期提至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二、通過學術委員會著作審查。

- (一) 學生之論文著作至少須有兩篇收錄於科學引述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或社會科學引述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或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如附錄)全文發表之文章，且論文發表須於本系就讀期間以本系所全銜刊登者，本系始承認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 (二) 該生博士論文及發表之著作，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予以加修。

三、通過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組成，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第四條、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者

為推動產研合作，本系學生入學後如參與工研院斷金計畫、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或經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可之產研合作計畫者，得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畢業，程序如下

一、通過博士班計畫書口試。

- (一) 學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備通過。
- (二) 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以及合作機構之研發人員至少各一人之委員組成，以審定其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
- (三) 口試未通過者，應於一年內重新提出口試申請，通過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 (四) 通過後，得於次學期提至學術委員會議審查。

二、通過學術委員會著作審查。

- (一) 須有與研究主題相關期刊或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2位指導教授之後)。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發表之論文須於本系就讀期間以資、電系所全銜刊登者，本系始承認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
- (二) 該生博士論文及發表之著作，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必要時得要求予以加修。

三、通過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由指導教授召集助理教授以上或合作機構研發人員等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組成，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第五條、通過學位考試。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